

证券代码：300489

证券简称：中飞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3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5年7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79号核准，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委托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35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7.5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9,930.6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800万元，余额为人民币17,130.60万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27.2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03.37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6月25日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第020167号《验资报告》。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

会计年度。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说明。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